

誠信經營與檢舉制度管理宣導

(1)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、管理部共同組成「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」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訂定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其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。管理部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，112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。該小組於113年3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。

(2) 本公司112年度已於8月9日對現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1小時之教育宣導。課程內容以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，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(3)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：

公司訂定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訂有具體檢舉制度，積極防範不誠信行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，指派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。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、股東、客戶、廠商及外部人有效溝通方式。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之標準作業程序，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。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以書面文件保存5年。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，並避免保護者遭受不公平報復和對待。